

苏州市总工会()

苏工办〔2017〕25号

关于推荐评选2017年全国、省、市 五一劳动奖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有关局（公司）工会，直属单位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振士气、鼓足干劲，组织广大职工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建功立业，中华全国总工会、江苏省总工会和苏州市总工会决定，2017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为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和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现就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2017 年分配给我市的表彰名额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5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 3 个。省五一劳动奖状 12 个、省五一劳动奖章 23 个、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 8 个、省工人先锋号 45 个。

2017 年拟推荐评选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200 名，其中：一线职工占 60%（一线工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农民工）；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 10%；其他人员占 30%（科教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企事业单位）50 个；苏州市工人先锋号（车间、班组）150 个。四市及吴江、吴中、相城、园区、高新区各推荐 1 名农民工。

以上各项推荐评选的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2、3，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表中确定的人员结构、类别、企业性质进行推荐。已获得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部省属企业片、金融保险片、市属单位片由片长牵头组织推荐。

二、推荐评选条件

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对象必须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 号）和《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苏工发[2010]2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相应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聚力创新、聚焦富民，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新创造潜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促进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各个行业各个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在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

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其工会组织必须获得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授予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公益等事业发展；在江苏积极投资兴业或工作，支持工会工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外籍人员、港澳台同胞。申报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人选须经本地区国家安全、外事等部门审查同意。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五一劳动奖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强化监督、保证质量。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 要优先推荐具有“大国工匠”精神并为国家、省、市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2. 没有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事业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3. 先锋号推荐集体主要面向企业车间、工段、班组（科室）。4.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表中所列的类别进行推荐，所有奖项不推荐县处级以上（含处级）的单位和党政（含群众团体）领导干部。

（二）坚持民主推荐。五一劳动奖推荐集体和个人人选应自下而上产生，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

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严格履行程序。申报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过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并不得递补或重报。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提高认识，统筹部署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严格评比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核把

关，更加重视推荐对象的代表性和素质，确保五一劳动奖的推荐评选质量。

四、推荐评选工作的时间安排

请于3月18日前将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的推荐名单汇总表和先进事迹简介表（主要事迹300字以上）电子版报苏州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邮箱。

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还需上报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省（部）表彰证书（或决定）扫描件等相关电子材料。

3月24日前将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的推荐名单汇总表和先进事迹简介表（主要事迹300字以上）电子版报苏州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邮箱。

联系人：吴斌；电子邮箱：sz65245013@163.com；电话：65245013。所有表格在苏州市总工会网站首页“公告栏”栏内下载（<http://www.szftu.org/new/>）。

- 附件：1、2017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名额分配表
2、2017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名额分配表
3、2017年苏州市五一劳动奖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17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五一劳动奖章 5 名 (非公企业 3 名)		工人先锋号 3 个 (非公企业 2 个)
	一线职工和技术人 员 4 名 (其中农民工 1 名)	科教人员 (1 名)	
常熟市	1 (非公 农民工)		
太仓市			1 (非公)
昆山市	1 (非公)		
吴江区			1
吴中区			1 (非公)
相城区	1 (非公)		
创元	1		
卫生		1	

附件 2:

2017 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名额分配表

地区/系统	省五一劳动奖章 23 名 (非公 12 个)				省五一 劳动荣誉 奖章	省五一 劳动奖状	省工人 先锋号
	一线职工 技术人员	科教 人员	企业 负责人	其他			
合计	14 (农民 工 4)	5	2	2	8	12 (非公 6)	45 (非公 24)
张家港市	1 (非公农民 工)		1 (非公)		1	1 (非公)	3 (非公 2)
常熟市				1	1	1	3 (非公 2)
太仓市		1			1	1 (非公)	3 (非公 2)
昆山市	1 (非公)				1	1	3 (非公 2)
吴江区	1 (非公农民 工)				1	1 (非公)	3 (非公 2)
吴中区					1	1 (非公)	2 (非公 1)
相城区	1 (非公)					1	2 (非公 1)
姑苏区		1				1	2 (非公 1)
工业园区			1 (非公)		1	1 (非公)	2 (非公 1)
高新区	1 (非公农民 工)				1	1	2 (非公 1)
市级机关				1			1
市教育局		1					1
市卫计委		1					1
园林和绿化局							1
市住建局	1 (非公)						1 (非公)
市容市政局	1						1
交通运输局	1 (非公)						1
市水利局							1
市农委							1
市文广新局							1 (非公)
创元投资	1 (非公)					1 (非公)	1 (非公)
国发集团	1						
城市投资	1 (农民工)						1 (非公)
风景园林投资							1 (非公)
水务投资	1						
文旅集团							1 (非公)
部省属片	1 (非公)					1	3 (非公 1)
金融片	1 (非公)						2 (非公 1)
市属片		1					1 (非公)

附件 3:

2017 年苏州市五一劳动奖名额分配表

地区/系统	市五一劳动奖章			市五一劳动奖状	市工人先锋号
	一线工人、企业 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管理人员、 农民工	科教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企业 负责人		
合计	120 名	60 名	20 名	50 个	150 个
张家港市	10	5	2	4	11
常熟市	10	5	2	4	11
太仓市	9	5	2	4	11
昆山市	10	5	2	4	11
吴江区	9	5	2	4	11
吴中区	6	3	2	3	10
相城区	6	3	2	3	10
姑苏区	7	4	1	3	8
工业园区	7	3	2	3	8
高新区	7	3	2	3	8
市级机关		7		1	1
市教育局		4		1	
市卫计委		4		1	
园林和绿化局	2			1	2
市住建局	1		1		2
市容市政局	3	1		1	4
交通运输局	3	1		1	8
市水利局	2				1
市农委		1		1	1
市文广新局		1		1	
创元投资	2			1	5
国发集团	1			1	
城市投资	2				2
风景园林投资	1				1
水务投资	1				1
文旅集团	1			1	1
轻工企业	1				1
医药企业	1				1
市属民企	1			1	1
部省属片	9			1	10
金融保险片	5			1	5
市属片	3			1	4

